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署長臨鳳、謝代理局長翰璋(謝組長孟傑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出席名冊 紀錄:李祖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各場域兒童遊戲場備查、定期檢驗辦理情形案,報 請公鑒。

說明:

- 一、兒童遊戲場備查:全國 6,995 處遊戲場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檢驗計 6,810 處,備查率 97.4%。
- 二、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截至112年3月31日全國106年後完成備查且已屆期應辦理定期檢驗之兒童遊戲場計1,124場,目前完成檢驗僅399場占35%,請各兒童遊戲場中央主管機關依所訂目標值,加強督導所屬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
- 三、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93%,低於全國平均備查率之地方政府有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連江縣政府,請上揭 9 個地方政府將兒童遊戲場執行成效提送各該縣市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檢討列管。另外,請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商業司、衛福部食藥署督導所屬地方政府就公園、專營、餐廳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未達 70%情形,及早完成檢驗備查,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平臺設置目的在於釐清檢驗疑義及協助各場域附設遊

戲場完成檢驗備查,經2年多來跨部會通力合作,業已建立兒童遊戲場爭議案件審議作業流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亦不定期召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釋疑研討會」釐清檢驗標準不一致之爭議,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備查率已達 98%,爰調整本平臺會議頻率為每6個月召開一次。

參、討論案

案由一:研議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中 定期檢驗期程放寬可行性。(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

說明:

- 一、本規範第9點明訂,遊戲場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並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學校遊戲場並非全日對外開放,使用對象皆為校內學生,校內管理人員每日亦定期巡檢,與公園遊戲場服務不特定使用對象不同。
- 二、學校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數量龐大,每3年定期 檢驗頻率過於頻繁,其檢驗及改善費用,將造成各縣 市政府財政負擔。

辦法:建議制定分級管理,兒童遊戲場每3年(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戶外遊戲場得每5年、室內遊戲場得每6年) 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

研處意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依本規範第 10 點略以,兒童遊戲場設施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 3 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基於各場域遊戲場設施都可能有安全疑慮,且涉檢驗之專業技

術,定期檢驗頻率建請整體考量評估修訂。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下稱社家署)

- 一、針對定期檢驗頻率本署已多次召開會議,考量異常氣候 溫室效應、暴露紫外線程度及耐熱環境條件、遊具設施 耐久性、使用頻率等場域風險,111年1月22日兒童遊 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5次會議決議,鋪面每3年檢驗1 次,遊具室外每3年檢驗1次、室內每6年檢驗1次。
- 二、依本規範第4點規定,公私立國小、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國教署,如有分級進行定期檢驗管理需求,宜請國教署自行評估分別訂定之必要性。

決議:

- 一、定期檢驗頻率業經多次會議討論,考量異常氣候溫室效應、暴露紫外線程度及耐熱環境條件、遊具設施耐久性、使用頻率等場域風險,在本平臺第5次會議共識決定,鋪面每3年檢驗1次,遊具室外每3年檢驗1次、室內每6年檢驗1次,爰請各場域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二、建請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地方主管機關規劃適當作法, 例如以團體採購方式,增加檢驗費用議價空間,以較 具彈性的檢驗價格降低整體檢驗費用。

案由二:協助管理單位進行每3年定期檢驗採購。(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每3年定期檢驗為未來管理兒童遊戲場之必要採購作業,有鑑於檢驗廠商時有新增或停權,且收費標準不一情形,為協助管理單位落實檢驗,評估建立合格檢驗商名單,促使檢驗收費項目公開可視之可行性。

辦法:於政府採購網公共供應契約中建立相關選項,提供管理單位進行採購。

研處意見:

標準局

- 一、因兒童遊戲場功能或單元多寡及複雜度不同,地理位置遠近,所需檢驗成本不同,收費略有差異,且檢驗契約成立取決於買賣雙方之協議,屬市場自由交易行為,由市場機制決定,目前已有13家檢驗機構,兒童遊戲場需求單位可依需求逕洽合適之檢驗機構執行檢驗。
- 二、經查目前已有縣市政府就所屬兒童遊戲場完工檢驗採多案場合併公開招標辦理採購,其過程公開透明,透過檢驗機構參與競價方式,不致發生漫天要價現象,另有關檢驗機構是否維持 TAF 認證資格,管理單位可至 TAF 網站查詢 (https://www.taftw.org.tw/認證方案/認證名錄/檢驗機構認證名錄查詢),亦可於招標時要求檢驗機構提出取得 TAF 認證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投標資格,應無再於政府採購網建置合格名單必要性。

決議:

- 一、標準局業於 109 年研訂兒童遊戲場收費區間標準表 (草案)可供各界參考,考量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 趨於多樣化,檢驗工作不易標準化,且各家檢驗機構 人事、交通費用具有差異性,爰不適宜採行共同供應 契約。
- 二、目前檢驗機構數量已逐步增加,建議各地方政府可以 團體採購方式,增加檢驗費用議價空間,以較具彈性 的檢驗價格降低整體檢驗費用。
- 三、本署已於109年3月4日將前揭收費區間標準表(草案)函送相關兒童遊戲場中央主管機關等單位參考, 另為利管理單位查閱便利性,本署亦將於官網登載前 揭收費區間標準表(草案)(路徑:/主題專區/兒少 福利/兒少安全專區),供各場域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 單位及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案由三: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協助,積極輔 導檢驗機構儘速取得「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CNS 12642: 2022」(新版標準)認證,以符現場需要。(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查經濟部於111年4月15日公布修正旨揭標準,且本 平臺於第7、8次會議決議,新舊版本標準之適用,分 以下2個階段逐步實施:
 - (一)第1階段:111年4月15日至114年4月14日止。

兒童遊戲場設置者,得擇定新版或舊版標準,進 行相關設施之設置、修繕及汰換,惟應符一致性 原則,即:採用新版標準者,遊戲場內所有設施 均應符新版標準,並依新版標準檢驗;採用舊版 標準者,亦同。

- (二) 第2階段:114年4月15日以後。
 - 新設置之遊戲場應符新版標準,並依新版標準檢驗。
 - 2、已依舊版標準設置者,其依本規範第10點應辦理之定期檢驗,得沿用舊版標準;惟遊戲場內有任一設施(遊具)需變更或增設者,其餘所有設施(遊具)均應改採新版標準檢驗,檢驗未合格者,應依新版標準改善,俾符前揭一致性原則。
- 二、另查 TAF網頁(112年3月17日),已取得新版標準 認證的檢驗機構僅有「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艾菲爾遊具檢驗有限公司」2家。
- 三、為避免兒童遊戲場 114年4月15日後因變更或增設不符新版標準,本局鼓勵所屬學校於「設置」或「定期檢驗」時以新版標準檢驗。惟標準修正迄今將屆1年,僅有2家檢驗機構取得新版標準認證,恐不符市場需

求,重蹈先前檢驗「供不應求」問題。。

辦法:請標準局、TAF協助,積極輔導檢驗機構儘速取得「公 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CNS 12642:2022」認證,以符現場 需要。

研處意見:

標準局

- 一、本規範規定,兒童遊戲場須取得經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惟檢驗機構是否向 TAF 提出兒童遊戲場認證,係屬自願性申請,檢驗機構認證意願取決於市場需求。
- 二、針對已取得舊版 CNS 12642 認證之檢驗機構盡速取得 新版標準認證一事,本規範並無要求已取得認證之檢 驗機構應於新版標準公布後多久期限內完成新版標 準認證之規定,惟本局將配合管理單位需求於本局召 開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 宣導檢驗機構申請新版標準認證,另建議本案規範主 管機關社家署亦於相關場合宣導,或於本規範中增加 已認證之檢驗機構,應於新版標準公布後一定期限內 完成認證,或增加檢驗機構須向社家署辦理登記等規 定,以利社家署,有效掌握檢驗機構認證之進度及情 形。

TAF

- 一、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自願性向本會提出需求的檢驗 方法認證申請。認證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可於認證效 期內或延展認證時,依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本身業務 需求,提出如檢驗方法 CNS 12642:2022 之申請或檢驗 方法版本異動,本會即依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所提檢 驗方法辦理認證事宜。
- 二、目前取得兒童遊戲場 CNS 12642:2016 之認證檢驗機構計 13 家。其中,另有 2 家亦取得 CNS 12642:2022 認

證,並有3家也提出增加 CNS 12642:2022 檢驗方法, 本會將依檢驗機構申請時間辦理認證。其餘8家檢驗 機構之認證效期(3年)陸續於113年至114年到期, 本會將提醒,請其依需求於延展申請案或以異動案申 請辦理。

三、此外,另有 4 家初次申請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認證, 其申請範圍包括 CNS 12642:2022,目前已依認證流程 辦理。

社家署

考量認證作業期限受到國家標準修正幅度、檢驗機構準備作業與 TAF 審查時間等多元因素影響,目前尚難統一律定,爰建議持續宣導請檢驗機構及早向 TAF 進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CNS 12642: 2022」認證,暫緩規範認證時限。

決議:截至會議當日共有 3 家檢驗機構取得「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CNS 12642:2022」(新版標準)認證,並有 5 家檢驗機構申請認證中,請標準局及社家署持續宣導請檢驗機構及早向 TAF 進行新版標準認證。

案由四:兒童遊戲場因故需「拆除」局部設施(例如:該區遊戲場僅拆除1座搖搖馬),在「縮小規模且符合安全間 距規定」前提下,是否需要重新檢驗及備查。(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兒童遊戲場因故需「拆除」局部設施,在「縮小規模 且符合安全間距規定」前提下,是否需要重新檢驗及 備查,若需備查可否簡化「重新備查」表件。

研處意見:

標準局

本規範第7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該點第1款至第5款等表件,陳報

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本 案因故需「拆除」局部設施,涉及變更,應由兒童遊戲 場規範主管機關社家署認定及解釋。

社家署

- 一、本規範第7點第1項所稱「變更」係指更換其他遊具、「增設」係指增加其他遊具,皆會因更換或增加遊具, 造成遊具間使用區距離改變,因此需要重新檢驗及備 查。
- 二、若兒童遊戲場原本檢驗合格,因故需「拆除」局部設施(例如:該區遊戲場僅拆除1座搖搖馬),遊具間使用區距離加大,理應不會違反國家標準,惟拆除局部設施可能造成鋪面受損,該鋪面是否需重新檢驗1節,請標準局及與會專家就國家標準及檢驗實務經驗提供意見。
- 三、因故「拆除」局部設施,其「重新備查」表件,建議就拆除過程受影響的設施,依本規範第7點檢附相關資料包含:更新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刪除拆除之遊具;倘有更新鋪面,應提供鋪面合格保證書及合格檢驗報告,並提具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在保險期限內免附)、自主檢查表,重新申請備查。

決議:局部拆除兒童遊戲設施之樣態多元,請評估是類案件 是否有通案規定檢驗備查作法之必要性,以及研修本 規範相關點次第7點之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媒體報導嘉義縣太保市棒球場旁遊戲場興建逾20年,遊 具上的鐵件裸露,有幼童日前進入遊玩受傷,經查本案 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惟在兒童遊戲場調查表 中卻未納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標準局) 決議: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請各場域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落 實兒童遊戲場盤點工作,若地方政府有相關場域無法釐 清主管機關者,請提送各該縣市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 討論與決定。

案由二:兒童遊戲場只單獨設立沙池,經查相關檢驗機構皆不願 前往檢驗,請教沙池是否需檢驗?(提案單位:交通部 觀光局)

決議:關於沙池是否需檢驗 1 節,請參考標準局 111 年 11 月 3 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第 9 次) 會議紀錄第 10 案例之會議共識。另針對相關檢驗機構皆 不願前往檢驗 1 節,可請標準局協助媒合檢驗機構。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件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10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議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中 定期檢驗期程放寬可行性。(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

一、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 3 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基於各場域遊戲場設施都會有安全疑慮,且涉及檢驗之專業技術,若國教署自行修訂定期檢驗頻率,後續學童使用設施有安全疑慮,可能會導致問題發生,因此定期檢驗頻率建請整體考量評估修訂。

二、 標準局代表

每3年進行定期檢驗是否適當,俟下一輪定期檢驗時 再調查評估,例如靠海邊或常下雨的兒童遊戲場,每 3年進行定期檢驗是否不足,未來宜就實際狀況再行 評估。

案由二:協助管理單位進行每3年定期檢驗採購。(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一、標準局代表

由於13家檢驗機構人事、交通費用具有差異性,遊戲場檢驗不易標準化,不適合採共同供應契約,且標準局在106年協助社家署召開會議研訂兒童遊戲場收費區間標準表(草案),目前各地方政府以公開招標方式已將檢驗價格控制在上揭標準之內。

二、台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廖仁琮理事長

兒童遊戲場檢驗不適合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目 前很多縣市多以開口契約進行定期檢驗,後續還可以 擴充,並且對檢驗機構拘束力大。

案由三: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協助,積極輔 導檢驗機構儘速取得「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CNS 12642: 2022」(新版標準)認證,以符現場需要。(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標準局代表

建議在標案需求說明書中增列,檢驗機構取得「公共 兒童遊戲場設備 CNS 12642:2022」(新版標準)認證 者予以加分。

- 案由四:兒童遊戲場因故需「拆除」局部設施(例如:該區遊戲場僅拆除1座搖搖馬),在「縮小規模且符合安全間 距規定」前提下,是否需要重新檢驗及備查。(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一、標準局代表建議社家署在本規範第7點內容中增列變更、增設、 拆除之定義。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若兒童遊戲場原本檢驗合格,「拆除」局部設施(例如 1座搖搖馬),其拆除局部遊具若造成鋪面受損,建議 只換單片鋪面,無須重新檢驗之必要性。
 - 三、台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代表 若僅拆除單一遊具(如搖搖馬)同意不必重新檢驗、 備查。若拆除功能性連結遊具,建議應重新檢驗及備 查。
 - 四、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代表 遊戲設施若拆除,基於兒童安全考量,其重新備查是 必要的。

五、 宋子成先生

以此案搖馬為例,因搖馬墜落高度不高(標準要求 36~71cm),實務上搖馬間配置可能採用使用區重疊 (183cm)規劃方式,若移除其中一組搖馬,其下方 使用區修繕後鋪面須考量衝擊衰退性能,因被拆除搖 馬若採用基礎件固定,其後續回填形式也會影響上方 鋪面性能。

若以部份重疊如旋轉式設備或不可重疊如站立式搖動 或鞦韆設備,拆除區塊鋪面無被其他現存設備使用區 佔用,那就無須再考量鋪面衝擊衰退性能,但須注意 新舊鋪面之界面平坦及完整性。

上述僅針對本案個案討論,無法通案適用,因兒童遊戲場設備多元化,須依 CNS 12642 第九章節所提各式設備使用區配置要求進行逐項個案討論認定。